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2)沪0151刑初235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吴钉忠，男。

辩护人夏心茹，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吴海，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崇检刑诉〔2022〕20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吴钉忠犯交通肇事罪，于2022年9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赵静波、被告人吴钉忠及其辩护人夏心茹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1年8月3日10时10分许，被告人吴钉忠驾驶牌号为沪BXXXXX小型普通客车，沿本区陈海公路由东向西行驶至爱民路路口处时，因其未与前车保持必要安全距离而追尾撞及同方向在前遇红灯停车等候的范某驾驶的牌号为沪BXXXXX小型普通客车，导致车辆损坏，随车乘坐人被害人龚某1、王某受伤，后龚某1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鉴定，龚某1死因符合道路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及其并发症；王某因交通事故致左尺桡骨粉碎性骨折，构成轻伤一级。经事故认定，被告人吴钉忠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被告人吴钉忠明知他人报警仍在现场等待，并在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案发后，被告人吴钉忠已赔偿被害人龚某1家属损失、取得书面谅解，赔偿被害人王某人民币120,000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吴钉忠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一人死亡，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应当以交通肇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吴钉忠具有自首、赔偿并获得谅解等量刑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判处被告人吴钉忠有期徒刑十一个月，适用缓刑。公诉机关提交了公安机关出具或调取的110事件单登记表、受案登记表、案发经过、车辆信息、驾驶证信息、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照片、监控视频、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出院小结、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出院小结、上海XX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崇明分院出院小结、长海医院急诊病历、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人口信息、违法犯罪信息核查表，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司法鉴定意见书，民事判决书、收条、情况说明、谅解书，被害人王某的陈述，证人范某、龚某2的证言，被告人吴钉忠的供述等证据证实。

被告人吴钉忠对指控事实、证据、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吴钉忠系初犯，具有自首情节、已赔偿被害方损失并取得谅解，且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对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

本院认为，被告人吴钉忠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

名成立，本院依法予以支持。被告人吴钉忠系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罚。被告人吴钉忠已对被害方进行赔偿并取得龚某1家属的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为严肃国家法制，维护交通运输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吴钉忠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缓刑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张 蕾  
徐昭炜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